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18樓

承辦人：呂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yinglu@sf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尤昭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3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附件1 114UL07981_1_25173219851.pdf)

主旨：檢送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及
第23條第9款規定之令1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令業經本會以114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398號令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
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法源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
子女士）(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1140055815 114/11/25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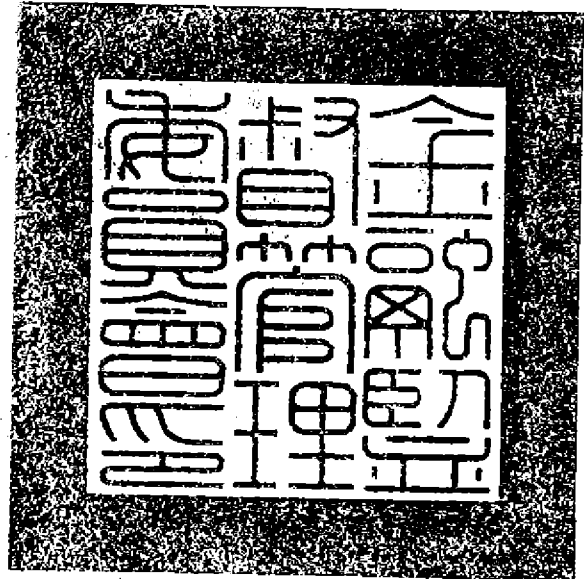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398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ETF連結基金）。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ETF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金
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二一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